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下午在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议案于 2018 年 10 月 20 日通过电话告知形式发出通知。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为 3 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为 3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徐芳艳女士主持。与会监事逐项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10 月 25 日